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103專師收字第087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雨歆
電話：23767771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yhlin00622@tipa.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320031331號



1032003133100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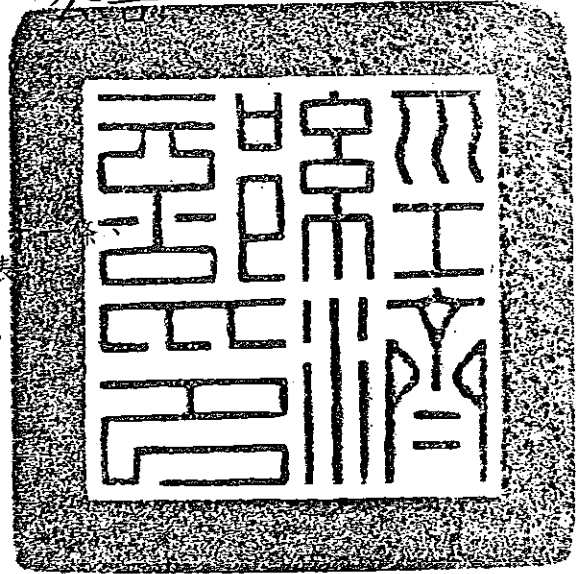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各地區服務處、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杜紫軍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320031330 號
附件：「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
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主旨：預告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 三、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767771
 - (四) 傳真：(02)27351946
 - (五) 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長 杜紫軍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歷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有鑑於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修正施行後，已於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增訂我國與外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規定，為促進我國與外國建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關係，我國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爰有符合國際規範之必要，爰參酌「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實施細則」(Regulations under 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相關規定及我國現行規定，修正第十一條明訂寄存生物材料不得撤回，但於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並配套修正附表五；另於第二十五條明訂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在前條所定期間內，不得撤回寄存，但寄存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附表五）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及以寄存期間為三十年計算按已保存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比例計算之保存生物材料所生費用。</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在者，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銷燬或交還申請寄存在者，並通知申請寄存在者及專利專責機關。</p>	<p>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在專利申請案審定前，得撤回寄存（附表五）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及以寄存期間為三十年計算按已保存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比例計算之保存生物材料所生費用。</p> <p>依前項規定撤回寄存在者，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銷燬或交還申請寄存在者，並通知申請寄存在者及專利專責機關。</p>	<p>一、第一項修正。按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我國國內寄存之限制。茲為促進我國與外國建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關係，及為符合國際規範，爰參酌「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實施細則」(Regulations under 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9.1 條之規定，並參考我國實務，修正明定申請寄存在者寄存後，原則上不得撤回，但於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酌為修正後移列。</p> <p>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附表五

修正附表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寄存編號：_____

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銷燬；交還寄存者(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代表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尚未經寄存機構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現行附表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寄存編號：_____

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銷燬；交還寄存者(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代表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利用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之專利申請案，尚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茲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修正理由：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改「肆、簽章」欄之說明。